

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东华环境安〔2025〕4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评价办法

为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安全事故，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该办法以实验室负责人为考核对象，年度基础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评奖评优等挂钩。

一、评分标准与扣分细则

（一）校 / 院级安全检查扣分

1. 同一隐患重复出现

校安全检查中，同一隐患年度内出现3次以上（含3次）5次以下，扣10分/项；同一隐患年度内出现5次及以上，扣20分/项。

2. 隐患整改超时

自隐患整改通知发布之日起，超过10天未完成整改，扣5分/项；无效整改或整改弄虚作假视同未整改，扣5分/项。如果整改内容涉及线路改造、设备维修等情况，可以延长至20天内完成整改。

3. 严重违规行为

实验室内发现食物、饮料瓶等饮食痕迹，扣 10 分/次；私自购买管制药品、管制药品带出实验室或随意丢弃等管制药品严重失管行为，扣 10 分/次。

(二) 安全事件事故扣分

- 1. 学校或学院通报的安全事件，扣 20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40 分/次。
- 2. 对安全事件、事故的定性参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处理办法》（东华环境安〔2025〕2 号）。

(三) 年度隐患总量扣分

年度隐患数（项）	扣分标准
≥ 30 且 < 40	扣 10 分
≥ 40 且 < 50	扣 20 分
≥ 50	扣 30 分
说明：“年隐患数” 为实验室全年（自然年）在校级、院级检查中记录的隐患项总和。	

三、评价流程与结果应用

(一) 评价周期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数据来源

1. 校级安全检查通报；
2. 院级安全巡查记录；
3. 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

学院每个月定期在一楼大厅电视机公示本月安全检查结果。

（三）结果分级

总分	考核结果
80-100 分	根据评价结果各个系安全工作优秀的负责人将获评年度安全优秀个人
70-79 分	合格
60-69 分	扣发年终绩效 1%
50-59 分	扣发年终绩效 3%，限期提交实验室全面整改报告。
50 分以下	扣发年终绩效 5%，强制关停实验室一周进行整顿，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实验室内涉及多名老师的，可将各自区域明确后，之后检查将按隐患位置确定归属，如果没有明确区域，则考核结果由实验室内老师均摊。

（四）申诉机制

对扣分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由学院安全工作小组复核并反馈。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实验室负责人需组织全员学习本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印发